

上层建筑要为经济基础服务

——谈秦汉之际巩固封建制度的斗争

张 静 虚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的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当前，我们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总结秦汉之际上层建筑积极帮助经济基础的巩固，及其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和旧上层建筑而积极斗争的历史经验，对于加深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促使上层建筑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是有帮助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所谓经济基础，就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其中最基本的、决定的方面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它又是整个生产关系的基础。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历史上任何一种所有制的变革，都是先夺取政权，再运用政权的力量来大规模地改变所有制。这是因为，尽管封建制取代奴隶制是一个剥削阶级取代另一个剥削阶级，但在所有制问题上，离开了政权力量的所有制的自身变革，还是不可能的。秦汉之际，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社会大变动的时期。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新兴的封建政权虽然已经在全国建立，但是，在所有制方面，问题还严重存在。以土地所有制而论，除原来的秦国外，在其他六国境内，虽然先后都进行过一些改革，但程度很不一致，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还占统治地位。这就给秦始皇提出了一个进一步铲除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扩大到全国的任务。“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政权是革命阶级改造旧基础的一个有力的武器。秦始皇充分地运用了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这个上层建筑的力量，以法律为武器，大规模地改变土地所有制，巩固封建制的经济基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秦始皇颁布了“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要地主和自耕农向政府登记所占有的土地数量，定期交纳赋税；政府则承认他们的土地所有权。这就使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法律上的确认。这是战国以来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一次社会经济变革。这一变革，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铲除了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标志着封建生产关系在全国范围内的决定性胜利。

秦始皇在改变土地所有制的同时，还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对货币制度进行了改革。

货币是一定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发展的产物，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战国时期，由于诸侯割据，币制十分混乱，现在已经发现的当时货币就达几百种之多，这就严重地阻碍着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封建的中央集权制的巩固。鉴于这种情况，秦始皇规定了以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的货币制度，并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铸币名义、重量和币材质量。秦始皇的币制改革，标志着我国历史上第一次货币统一，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与此同时，秦始皇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修驰道、统一度量衡、开凿运河、统一文字等有效措施，从各方面为封建制的经济基础服务。

但是，秦始皇在所有制方面的改革是不彻底的。他只注意了土地制度方面，而在工商业领域内则缺乏明确的认识和有力的措施。必须指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的手工业和商业，历来是奴隶主阶级的世袭领地。妄图复辟的吕不韦，不就是一个在秦、赵之间“往来贩贱贾贵”因而拥有“家僮（奴隶）万人”的大工商业奴隶主吗？秦始皇虽然镇压了他的复辟活动，但并没有引出必要的教训，没有在摧毁奴隶主土地所有制以后，紧接着在工商业领域内发动强大的攻势，利用国家政权这个上层建筑，彻底解决所有制的问题。这就使得一些奴隶主残余势力，得以利用工商业这块为秦王朝控制薄弱的地盘，重新集结起来，积聚反革命力量，扩大政治、经济的实力。如秦始皇下令迁徙于四川临邛的赵国旧奴隶主卓氏，“即铁山鼓铸，运筹策”，发展到“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地射猎之乐，拟于人君”，成为秦汉之际与中央政权分庭抗礼的一股顽固的复辟势力。必须着重指出，在阶级社会里，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实质上就是统治阶级依靠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来巩固和发展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也就是说，要依靠自己的国家政权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因此，统治阶级利用本阶级的政权、各种制度和意识形态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为本阶级的经济基础服务，是通过专政的手段实现的。这是因为一个社会形态的建立和巩固，根本问题是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实行哪个阶级的专政。新兴的阶级在夺取政权后，为了巩固本阶级的统治，总是要加强阶级专政来巩固本阶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旧的剥削阶级为了恢复已失去的反动统治，也总是要采取种种手段，破坏新兴阶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秦汉之际的情况也不例外。

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把郡县制推广到全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丞”，这是在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次大革命，有力地促进了封建制国家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但是，当时在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儒家作为“显学”，势力还相当强大，奴隶制的观念还根深蒂固。奴隶主阶级及其代理人经常利用反动没落的孔孟之道向新兴的地主阶级进攻。就在秦王朝建立不久，奴隶主阶级及其代理人就挑起了一场是“厚古薄今”还是“厚今薄古”的斗争，妄图取消郡县制，复辟分封制。这场斗争由复辟势力的代表吕不韦发难，他抛出《吕氏春秋》这部打着杂家旗号的儒家破烂货，向年轻的秦帝国恣意挑衅，公开鼓吹“兴灭继绝”，裂土封侯。继之而来的是丞相王绾和博士淳于越等孔孟之徒是古非今，攻击郡县制，胡说什么“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疯狂叫嚣要恢复奴隶制的分封制。面对复辟势力的进攻，秦始皇的助手李斯一反潮流，予以坚决的回击。李斯尖锐地指出，儒生们以古非今，破坏法治，鼓吹分封，是为了混乱

人心，为复辟制造舆论。因此，必须在思想文化领域对这批反动势力专政。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主张，于公元前二一三年发布了取缔私学、焚毁儒书的命令，实行了“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的坚决打击儒家反动活动的严厉措施。事隔一年后，秦始皇又在全国进行了一次肃反工作，在咸阳坑杀了四百六十个罪大恶极的儒生。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焚书坑儒”事件。它有力地打击了儒家的复辟活动，为地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对奴隶主实行专政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当然，秦始皇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局限，他对奴隶主阶级的专政是不彻底的，剥削阶级的固有观念还使他在后期接受了一些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反动东西，如用求仙访道来企求长生和用儒家的礼仪来粉饰天下太平等等。这样就为奴隶主野心家、两面派赵高之流打入秦王朝心脏提供了条件。他们利用秦始皇晚年忽视继续调整生产关系和生产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的错误，在秦始皇死后发动反革命政变，推行“收举余民，贱者贵之，贫者富之，远者近之”的反动路线，改变了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部分地复辟了奴隶制。赵高复辟政权“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造成了生产力同生产资料的脱离，破坏了封建制的经济基础；“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对人民群众进行残酷的镇压，造成了“黔首振恐”的严重局面。“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在地主阶级对赵高复辟束手无策的情况下，陈胜、吴广农民大起义爆发了。这次大起义摧毁了赵高复辟政权这个反动的上层建筑，挖掘了旧的地基，端正了历史的方向，为刘邦建立汉王朝扫清了道路。

“汉承秦制”，汉王朝建立后，刘邦以毕生的精力转战南北，用革命暴力继续铲除奴隶主复辟势力，使得被中断了的为新兴地主阶级服务的法家路线得以重新实行。刘邦一开始就十分注意调节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他基本上坚持了郡县制这个能够较好地为封建制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并利用政权的力量开展了重建封建所有制的斗争。他恢复了被奴隶主复辟势力所破坏了的的地主土地私有制和自耕农对土地的所有权，下达了“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和“复故爵田宅”的法令，这就对奴隶主进行了毁灭性的打击，使得被奴隶制残余束缚的生产力进一步得到解放，巩固和发展了封建制的经济基础。与此同时，他坚决地实行了抑商政策，首先从政治上打击工商业奴隶主，降低其社会地位，不准他们参与国家政权。随后在吕后、文帝、景帝、武帝时期，又不断地对工商业奴隶主进行打击。特别是武帝时期，在法家桑弘羊等人的主持下，在全国范围内对工商业奴隶主的财产进行了一次清理，发布“告缗令”，对隐藏财产的奴隶主实行没收政策，摧毁了奴隶主的经济实力。在打击工商业奴隶主的同时，汉武帝还实行盐铁官营、均输、平准和酒类专卖等一系列经济措施，把工商业纳入了有利于封建经济和加强中央集权的范围之内，把奴隶主残余势力从他们的最后一个堡垒工商业领域中驱除出去，使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全面地确立和巩固下来。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由于秦汉之际新兴地主阶级注意了上层建筑的改革，使其更好地为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服务，因而逐步粉碎了奴隶制的枷锁，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历史的前进。据史书记载，秦汉之际是中国水利建设的高潮时期。在秦始皇统一

六国前后，接连建成了我国古代著名的三大水利工程——四川的都江堰、关中的郑国渠和广西的灵渠。汉武帝时期，水利建设又有长足的发展，如关中的白渠、漕渠、六辅渠、龙首渠、成国渠、轵渠等的开凿，西北部和江南也纷纷开渠灌田，出现了“用事者争言水利”的局面。同时，铁器农具的使用也有较快的发展。这就加快了农业发展的速度。在此基础上，总结农业科学技术的著作也大批涌现。如西汉时期的《汜胜之书》和《四民月令》等。可惜这些著作被后代的儒徒们践踏摧残，竟没有一部完整的保存下来。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壮大了封建国家的实力，文、景时期就出现了“太仓之粟层层相因”的情况。汉武帝时期之所以能够抗击匈奴，削平诸侯割据，实现全国的进一步统一，同这种雄厚的物质基础是分不开的。历史事实雄辩地说明：上层建筑的改革促进了经济基础的巩固，经济基础的巩固又帮助了封建中央集权的加强。

上层建筑要为经济基础服务，这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秦汉之际的封建社会是这样，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这样。

毛主席指出：在我们这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我们现在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就不可避免地还保留着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我们的经济基础还不巩固，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在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有些方面实际上仍然被资产阶级把持着，资产阶级还占优势，旧思想、旧习惯势力还根深蒂固。这些上层建筑中的腐朽的部分，起着破坏新的经济基础和恢复旧的经济基础的反动作用，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这种矛盾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是否正确，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实际上决定了所有制的问题。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既讲了经济基础，又讲了上层建筑，再一次告诫我们必须注意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必须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和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们一定要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在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在革命发展的一切阶段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